

马克思社会研究方法与韦伯 社会研究方法之比较

王 育 民

任何比较研究，首先必须确定对象的可比性方面，然后由此出发，经过深入的比较分析，去发现它们的相同性和相异性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本文要探讨的是社会科学领域中的两位思想大师——马克思和韦伯在研究社会时各自所运用的方法以及他们方法论的相同点和相异处，通过这种方法论的比较研究，我们便可以从一个角度看出马克思与韦伯各自的社会理论的特色，尤其是他们的方法论所显示出来的非凡魅力。

马克思和韦伯同属德意志文化培养出来的天才，但他们各自的生活经历与知识背景有着根本的不同。在知识背景方面，德意志文化、法兰西文化和英国文化共同构成马克思的知识背景，使马克思成为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社会主义思潮的伟大继承人和天才完成者。德国文化中蕴含着的深沉的哲学思辨、英国文化中表现出来的经验实证性以及法国的人道主义传统，共同编织在马克思的伟大理论体系中，这就使得马克思的理论丰富多彩而又扣人心弦。与马克思相比，韦伯的理论则是比较纯粹的德国货。

就德国文化传统对两个人的影响来说，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马克思早年是黑格尔的信徒，曾受到黑格尔哲学的巨大影响。甚至在他完全摆脱黑格尔主义并对它进行无情的批判后，他还说自己是这位伟人的门徒，并且在自己最主要著作中有意地“卖弄起黑格尔的表达方式”。^①不仅如此，马克思研究社会的最主要方法也是经他唯物地改造过的黑格尔辩证方法。辩证方法中的否定性原则使马克思相信人类的未来是美好的。与马克思不太一样，影响韦伯一生的则是康德的理论。韦伯进行理论研究活动时，正是新康德主义在德国盛行的时候。作为一名新康德主义的社会学家，韦伯一方面继承了欧洲理性主义的传统，另一方面又吸取了非理性主义的许多思想。韦伯的世界观是由实证主义、自由主义和主观主义这三者相互矛盾复杂地交织成的综合体。在社会学方法论方面，他则受到英法实证主义、德国浪漫主义和德国古典哲学三种思想体系的影响。从实证主义中汲取了客观性和价值中立性，在出发点上拒斥任何脱离经验的玄学观点；从浪漫主义中学到了敏锐关注个体性和意志自由的原则；从德国古典哲学中继承了历史主义传统。康德的二律背反的必然性理论深深地影响了韦伯，影响了韦伯对人类前途的看法。

一、马克思与韦伯的社会研究方法纵览

马克思和韦伯的社会理论与他们研究社会的方法有着严密的逻辑一致性。这里的方法，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第24页。

主要指理论层次上的方法，而不是经验技术层面上的东西。因为经验技术层面上的方法是任何一位社会研究者都会使用的方法，它们并不构成各种社会理论借以区别开来的特点。马克思与韦伯都以其毕生的精力去研究和解剖同一种社会制度——资本主义，但他们在研究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时所运用的方法，从根本上说来是互不相同的。下面我们较为详细地来探讨一下这两位大师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时各自所运用的独特方法。

（一）马克思的社会研究方法

1. 辩证方法

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社会所运用的方法，在《资本论》刚刚出版时，就引起了欧洲学术界的极大关注，这一点可由各种互相矛盾的评论所证明。为了澄清混乱，马克思明确指出，他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时所运用的方法就是辩证方法。马克思谈到了他的辩证方法有如下两个根本特点。第一，与黑格尔把思维过程即观念看成是创造现实事物的独立主体的观点相反，马克思认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第二，与黑格尔辩证方法在对待社会事物的态度上所表现出来的浓重的辩护主义相反，马克思的辩证方法却是批判主义的。就第一点来说，黑格尔预设了一个超自然的拟人化的意志，这是一个统摄一切、创造一切并决定人类历史走向的巨大意志（黑格尔称之为“绝对精神”），它就象一只看不见的手或隐蔽的神，主宰着整个社会生活和人间秩序。马克思坚决反对这种对人类社会及其历史变迁所作的唯心解释，并把这种解释叫做神秘主义或历史宿命论。就第二点来说，马克思指出：“辩证法，在其神秘形式上，成了德国的时髦东西，因为它似乎使现存事物显得光彩。辩证法，在其合理形态上，引起资产阶级及其夸夸其谈的代言人的恼怒和恐怖，因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②马克思辩证方法的批判性质表现在一系列方面。辩证方法首先是一种批判地理解问题的态度，马克思要求研究者对他的研究对象采取无情的即不受感情影响和价值观念左右的批判态度，他多次指出“批判的精神”和“非批判的头脑”之间的深刻对立。他说庸俗经济学在方法论上就是无批判的实证主义。从对对象的科学研究到为研究对象作理论上的辩护，是这种方法不可避免的后果。在马克思看来，只有辩证方法的批判性质才能保证科学上的“价值中立性”。其次，辩证的批判方法要求对作为研究对象的事实本身进行批判性地确定。马克思认为，科学研究绝不能停留在所谓的直接见闻的经验事实上，这是因为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都是由某些人或某些共同体参与完成的，这些人或这些组织把自己的特殊利益和目的直接与这些社会事实结合在一起，并且有意或无意地歪曲着这些事实。因此，科学研究的起点，便是批判地确定事实。社会中的所谓“事实”，并不是那种不证自明的直接给予的东西。离开辩证的批判，人们就连是资本家养活了工人还是工人养活了资本家这样的“事实”也弄不清。对事实进行批判性地确定，就要求把作为现象存在的东西与事实的本质区分开来。把现象世界和本质世界看成是有差别的这种观念，是辩证方法的立足点之一，也是马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第2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第24页。

克思的社会理论区别于其它非辩证的社会理论的根本特点。后者根本上就不承认“本质”这种观念。因此他们认为,对事实进行现象描述也就把握住了事实本身。再次,辩证方法的批判性质还表现在对待理论本身的态度上,在辩证方法看来,真理是个整体,即对立统一的整体,真理也是一个过程,即矛盾运动的过程。因此,任何理论上的绝对主义、任何关于最终的绝对真理和与之相适应的人类绝对状态的观点都是荒唐而幼稚的。最后,辩证方法对自身也采取一种批判态度。马克思多次指明辩证方法的各个具体方面的使用界线,辩证方法绝不是一种可以替代一切研究手段的万能方法。马克思说过,辩证方法在科学上是正确的,但它应该知道自己的限度。

在辩证方法中,除了唯物与唯心、批判主义与辩护主义的对立外,大量存在的是把作为科学研究工具的辩证方法庸俗化和道德化的情况。人们常常把辩证方法说成是这样的东西,比如在总结工作经验时,领导人说我们的工作既有成绩又有失误,成绩是主要的,失误缺点是其次的。以后要发扬成绩,克服缺点。如果我们把上面的说法与蒲鲁东下面的说法比较一下,我们便可发现这两种说法有着惊人的一致性。蒲鲁东在他的《贫困的哲学》一书中说:每一经济范畴、任何经济关系都可分成好和坏两个方面,好的方面和坏的方面、益处和害处结合在一起便构成了矛盾。解决矛盾的方法就是保存好的方面和消除坏的方面。那么好和坏是根据什么来划分的呢?蒲鲁东说永恒的正义是人类一切活动和历史的目的,因此平等的观念和永恒的正义就自然成了这种划分的尺度。针对蒲鲁东的这套谬论,马克思指出,在蒲鲁东那里,“辩证法没有了,代替它的至多不过是最纯粹的道德而已。”^①蒲鲁东不是把辩证方法当作科学研究的方法,而是当成一种道德评判的工具。马克思还说,“两个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谁要给自己提出消除坏的方面的任务,就会立即使辩证运动终结。”^②过了许多年以后,马克思在一篇论蒲鲁东的文章中再次指出,蒲鲁东对“科学的辩证法的秘密”了解得极其肤浅。

根据上面的简略考察,我们可以对什么是马克思的辩证方法和什么不是马克思的辩证方法作出判断。下面我们来论述马克思对辩证方法的具体运用。在马克思那里,辩证的研究方法表现为两种具体的形式,一是矛盾分析方法,一是科学抽象方法。当然这种区分的合理性只在于叙述问题的方便。

2. 辩证方法的具体化—矛盾分析方法

马克思的辩证方法具体化为一种在研究中可以操作的工具,首先就是矛盾分析方法。矛盾分析方法的第一步就是要确定研究对象的内在矛盾。而所谓矛盾,就是对象自身存在的对立统一关系。对象自身存在着矛盾这一观念是克服对人类社会及其历史变迁作“人类中心”取向解释的关键之点,也是辩证方法的核心之点,它使那些从另一种观点看来是无法分辨或根本察觉不到的问题突出出来,把初看起来是毫不相关的东西彼此联系起来。它教给研究者一种深刻的洞察力,对于实际的科学研究具有极大的启发性。对矛盾的强调,使我们可以看出辩证研究方法 with 实证主义研究方法的根本差别。实证主义突出事实本身的重要性和首要性,收集事实、核对事实和解释说明事实就是它的主要工作,辩证方法却强调批判地确定事实的内在矛盾的首要性。对象内在矛盾的发现,是长期深入研究的结果,并不是一开始就出现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7页。

^② 同上,第146页。

研究者头脑中的东西。因为矛盾既不是不证自明的东西,也不是直观感觉所能把握的对象,相反,它是理智思考的对象和科学探讨的对象。商品存在了几千年,但是发现和确定商品自身存在的内在矛盾以及给予理论上的解决却是马克思在19世纪50年代才完成的。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经济的辩证分析就是从商品的内在矛盾出发的。研究对象内在矛盾的发现和确定以及理论上的解决,往往可以导致理论上的重大突破。但是许多人不是根本不承认矛盾,就是想方设法在理论上消解矛盾。马克思说,庸俗经济学家们“用空谈来回避事物本身的矛盾的规定性中包含的困难,并把困难说成是思考的产物或定义之争。”^①他还指出穆勒用来“消除矛盾的逻辑”是:要么“用对立因素的统一来排斥它们的对立”要么用强调“对立的统一因素,而否定对立。”^②与此相反,矛盾分析方法的根本特点就是强调对象自身的矛盾,强调在对象的同一中把握住它的对立面,又在对立中把握住它的同一性,通过概念的对立统一的矛盾运动把握住对象的本质。

马克思认为,发现研究对象自身存在的内在矛盾到从理论上理解性地解释和说明这些矛盾还有很大距离。马克思谈到亚当·斯密时说,他超过李嘉图的地方就在于发现了许多二律背反和强调了矛盾。“亚当·斯密的矛盾的重要意义在于:这些矛盾包含的问题,他固然没有解决,但是,他通过自相矛盾而提出了这些问题。”^③马克思认为,矛盾有两种解决方式,即客观矛盾在其自身运动中的解决和理论通过概念的运动给予理解性的解决。就前者来说,矛盾是以解决的方式实现的。矛盾的解决并不是创造一种无矛盾的状况,相反,矛盾的解决就是矛盾创造了自己在其中得以运动发展的新形式。这样,对象自身的矛盾在其运动中不断地被扬弃,又不断地以新的形式被重新生产出来。马克思举例说,资本自身便是在不断发展之中的矛盾,它创造了自己得以在其中前进的形式,现实的矛盾借以解决的方法,一般说来就是这样。就理论研究来说,解决矛盾意味着通过概念的运动去把握对象矛盾的实际解决过程,或者说,理论要把握住实在,只有通过概念的运动才能实现。研究对象自身包含着矛盾也就规定了把握对象的理论概念绝不会是自满自足的。每一个科学上的概念只有在与自己相对立的概念中才能获得确切的规定性。比如“主人”这个概念就包含着并体现在它的对立面“奴仆”这个概念中,离开奴仆这个概念,人们就无从知道主人这个概念究竟指的是什么。同样,离开雇佣劳动这个概念,资本这个概念便无法理解。辩证方法的根本要求就在于通过概念范畴的矛盾运动去理解、把握和再现研究对象的过程性。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这方面的范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是用概念、范畴的运动来逻辑地把握和再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的。马克思的全部社会理论就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分析基础上的。因此,矛盾分析方法是理解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和社会变迁理论的关键。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用矛盾分析方法所得出的对存在的理解,要比用别的方法所得出的复杂得多,全面得多,也深刻得多。

3. 辩证方法的具体化—科学抽象方法

马克思认为,科学观察与非科学观察是根本不同的,科学研究与一般认识活动也不是同一回事。一般的认识活动的出发点并不能作为科学研究的出发点。马克思认为,在科学研究中,从感性的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似乎是科学上的正确方法,“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142页。

^② 同上,第91、9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140—141页。

仔细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应该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就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①这就是说，在马克思看来，科学研究是不能直接从被给予的具体存在的事实出发的，因为这种事实本体是一种混乱未分的整体表象。科学研究只能从抽象开始。所谓抽象，就是从分析表象中的具体实在中找出某些对于科学研究来说有决定意义的关系来，并对它加以规定。这些简单的抽象规定就成了科学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出发点，而实在的具体，虽然是现实中的起点，因而也是认识的起点，但却不是科学研究的起点。从抽象的简单规定或概念出发，在思维的行程中理解性地掌握实在具体，最后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这是马克思的辩证方法在形成概念以及建构理论学说时的一般方法论程序。

人们对事物的掌握和理解，并不能直接地把握和理解。相反，人们是通过概念这个中介来把握和理解对象的，形不成概念，人们就无法理解事物对象，在形成概念的手段上，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是根本不同的。马克思指出，自然科学家是在自然过程表现的最确实最少受干扰的地方考察自然过程的，或者如有可能，是在保证过程以其纯粹的形态进行的条件下从事实验的。但分析社会事物及其过程，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②也就是说，在社会科学中，除了思维的抽象活动，再没有别的什么手段可以用来帮助形成概念。就学术研究的一般情况来看，学者在开始自己的科学研究时，并不需要另起炉灶创造一套与众不同的新的概念系统。相反，他是继承或借用前人已经创造好了的后人都认可并在不断地使用的概念系统开始自己的研究工作的。在马克思看来，研究者绝不能无批判地对待这些已经创造好了的科学概念。辩证方法的批判特性不仅要求批判地确定事实，而且还要求批判性地重新思考这些概念，这种批判，指的是理论自身的深刻反省，它是理论本身自我超越的一种手段，所谓批判性的考察概念，主要是看概念是否把握住了事物的本质。如果通过抽象作用而形成的概念真正把握住了研究对象的本质特征，那么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

科学的目标不只是描述事实，更主要的是理解和解释事实。科学的任务也不仅仅是把生动丰富的感性实在归结为抽象的逻辑概念就算完了，更重要的在于从理论上揭示对象整体的内在联系或本质关系，或者说科学就是要通过理论形态来把握和理解实在的具体整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整体再现出来。在马克思那里，这一任务是通过从抽象的概念向较为具体的概念的不断运动来实现的。在马克思的理论中，任何一个概念都是有局限性的和片面的，它离开其它概念便什么也说明不了。一切概念都毫无例外是互相联系的，每一个概念都在与它对立的概念中获得自己的规定性，较为抽象的概念向较为具体的概念转化和运动，每一概念都处于其余的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通过概念的运动来把握理解实在对象及其过程，这是马克思辩证方法最为本质的方面。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既是科学抽象方法的具体实现形式，也是在较为纯粹的形态上研究对象和理解解释对象的研究方式。在马克思那里，“抽象”对“具体”的关系，绝不是“思想”对“被感觉的实在”的关系，而是对象整体的内部分解（即片面化）以及在概念运动中不断实现的综合并使之总体化的关系。“具体”与“抽象”的关系则表现为整体对自己固有的被区分出来的部分的关系。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也就是从理解分散的“局部”过渡到理解这些局部之间的关系即它们在总体中的全面关系。由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②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页。

此可以看出，马克思的科学抽象方法的最基本特征也就是总体性的思维方式。

（二）韦伯的社会研究方法

1. 理解方法

在社会学领域，韦伯是理解社会学的鼻祖，他开创了理解社会的传统。韦伯研究社会的方法，从根本上说来就是理解方法。韦伯指出，“我们要研究的社会科学是一门事实科学。我们要理解周围的生活事实的……特点，一方面理解今天具体现象的联系和文化意义，另一方面理解它们在历史上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那样。”^①在韦伯看来，社会现实从根本上说，是由个人的有意义的社会行动构成的，个人是有意义的社会行动的上限和唯一载体。因此，理解的基本单位只能是个人及其行动。至于说道“国家”、“民族”、“团体”、“封建主义”等等概念，韦伯把它们看成是“一定类型的人类互相作用”的标志。为了理解的目的，韦伯认为必须把这类概念转化成可理解的个人参与的社会行动。韦伯之所以特别强理解的基本单位是个体而非群体，其理由在于，唯有个体才使“有意义”的社会行动成为可能。为了理解的目的，学者可以在理论上把社会群体或集团看作仿佛是个体的存在。韦伯写道：“为了社会学的目的，并不存在行动的集体个性这样一种东西。当在社会学系统里涉及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家公司、一个家庭、一支军队或者其它类似的集团时，它们意味的只是……单个人的现实的或可能的社会行动的某些发展。”^②很显然，韦伯把社会群体或集团仅仅看作是个体特定行为的结果和组织模式。社会群体或集团并不能思想，只有个人才能。行动的集体意志也不过是组成集体的个人意志的共同性的一种抽象。这里，韦伯似乎是站在一种极端的个人主义立场上，但韦伯的理论向我们表明，他的个人主义只不过是一种方法论的个人主义。

任何人的行动都有主观动机，并且受主观意图的支配。自然事实与社会事实的根本区别就在于这一点。人并不能理解自然界的春花秋实，但却能理解项庄舞剑这样的行为。别人的行为之所以可以被我们所理解，原因是我们也是人。还不仅如此，下落的苹果并没有重力的概念，但人的社会行为却必定与某种文化观念相联。各种文化观念作为推动力量渗透进了个人的行动中，当我们把某种社会行为与某种文化观念联系起来时，那么那种社会行为就可能变得容易理解。这就是说，人的社会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有一种可理解性。强调自然现象与社会现象的本质不同、坚持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根本差别，是韦伯倡导理解方法立论的根据。自然现象肯定没有价值，也不具有意义构造，因此无需对它作主观的理解。与此相反，在社会领域，如果不考虑行动者的主观动机和价值取向，我们就不能正确地理解社会及其行动。因此，韦伯反对实证主义那种只关注社会学研究对象的客观方面而忽视其主观方面的倾向。不过韦伯在反对实证主义立场时，并没有走向极端。他始终认为，社会科学必须是经验科学或事实科学。任何人的行动决不是没有动机和主观意图的，这本身就要求把人的行为动机作为一种客观的事实来对待。理解方法就是要主观地理解这种客观存在的主观事实。这样，韦伯就与那种用广泛而先验的假设去解释人的行为以及社会的变迁的唯心主义策略划清了界线。

然而，韦伯也明确指出，理解方法绝不能仅仅局限在主观领域，它还必须借助各种客观

^① 转引自汉斯·诺贝特·菲根：《马克斯·韦伯》（中译本），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93页。

^② 韦伯：《经济与社会》（英文版），纽约，1968年，第13页。

的实证性的方法。也就是说，理解性的假设必须纳入经验的调查和可验证的框架中。在这里，韦伯特别强调了统计方法对于理解社会的重要性。众所周知，韦伯关于事物规律的概念是和统计方法联系在一起的。在他看来，规律只具有统计的或然性质，而不是一种命定的必然性，他把统计的或然性看成是对任何普遍命题的有效性的一种重要检验。同时他还提出，要谨防把解释的定义附加在数字的关联上。两个变项即使显示出一种持久的相关性，也难以自满自足地建立起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韦伯说道：“如果你所关切的意義缺乏充足性，那么，无论统计上的相关性程度多么高，也无论其或然性多么精确地被以数的形式所决定，它终究还是一种不可理解的统计或然性，……只有统计的统一性能够被看作社会行动过程的可理解的主观意识的表现时，统计的或然性才构成可理解的行动方式，并从而构成社会学的概括。”^①也就是说，尽管统计上的高度关联使研究者有可能产生因果性的联想，但因果关系的可能性只有在与动机顺序相关时才能被确立。

为了确保理解社会学的科学性，为了使主观理解具有客观性和科学上的可靠性，韦伯提出了两种互不相同但又彼此相关的研究方法，来具体地实施他所提出的理解策略，这就是类型化比较研究和发生学的因果分析。理想类型分析使得理论能超越特定的事件，用普遍的理论范畴来进行分析比较研究，而发生学因果分析又能使理论家去关注各种不同的具体历史事件在导致结果方面所具有的意义和地位，从而把握住社会历史的变迁。合理性概念是贯穿于这种方法中的核心部分，它既为客观地分析主观意义提供了一把钥匙，又为建构不同的社会行动类型提供了依据。不仅如此，合理性和经验的逻辑规则为如何客观地研究行为的主观方面提供了一个广泛适用的参照框架。根据合理性标准，韦伯把社会行动分为合理性行动和不合理性行动，根据合理性标准，他建构了不同的社会变迁模式和不同的社会结构类型。下面我们来具体的研究一下韦伯社会学中这两种重要方法。

2. 理想类型分析方法

“理想类型”这一概念所表达的真正意义是什么，曾引出了无数的争论。为了准确地理解，我们首先从否定的意义上来考察，什么不是韦伯的理想类型。韦伯的理想类型并不是指最好的或崇高的典型，它不是一种价值判断和价值评价，相反，它在价值上是中立的。韦伯说过，“我们所谓的理想类型与价值评价完全无关，与所谓的‘完美的理想’也毫无共同之处。它们的关系是纯逻辑学上的关系。有妓院的理想类型，也有宗教的理想类型。”^②这就是说，理想类型并不包含对研究对象的价值评价，它是用于分析研究的，而不是用于价值评价的。

从根本上说，韦伯的理想类型是一种建构概念的方法，即从个别事实上升到一般概念的方法。研究者选择那些在逻辑上看来是首尾一贯的现象，经过思维的作用把它们统一在想象的联系中，统一在不能自相矛盾的空间中，使它们成为一个统一的有关系的整体，这种思想上的整体可能会忽略甚至曲解经验现象的某些方面，这就形成了概念的理想类型。很显然，在内容上，理想类型具有一种乌托邦的性质，它是经由某类社会现象的抽象而得到的。所谓理想的，可以说是“在现实中没有实例说明的”。理想类型并不是指现实中的典型，也不是指作为极端例子存在的现实事物，它只是一种理论上的抽象或建构，也可以说是一种思想类

^① 韦伯：《经济与社会》（英文版），纽约，1968年，第12页。

^② 转引自霍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614页。

型，是思想中设想的一种纯粹的存在形态。但我们知道，在现实中，任何东西的存在都不是纯粹的，并不存在纯粹的民主制度或纯粹的专制制度，也不存在纯粹的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

韦伯指出，理想类型建构的程序是这样的，单方面强调一个或多个观点，综合分散的和无联系的，有时是大量、有时是少量、有时甚至不为人们注意的具体的个别现象，将这些现象按照预先选定的观点组织成一个统一的经过分析的思维产物，这样得到的就是某种理想类型。理想类型决不可能单凭经验就能获得。^①理想类型是一种思维构造，它只能作为一种与事实进行比较并通过这种比较来理解和弄清某些重要事实的具体内容的纯粹的概念工具。韦伯说，如果仅仅把理想类型当作与事实进行比较并加以估量的概念工具，那么理想类型对研究工作就具有极大的启发性价值，对理论的表述也具有极大的系统性价值。相反，如果研究者把理想类型不仅仅当作逻辑意义上的理想类型，而且也当作实际意义上的理想类型，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理想类型就从一种与事实经验作比较研究的分析工具变成了用来估量事实对象并判辩其是非的价值标准了。这样，科学研究就不再仅仅是理解对象并给以科学的解释了，它还必须担负起对研究对象进行价值评判的使命。如此，科学也就离开了经验实证的领域，一跃而成为主观的道德说教，科学家也就摇身一变成了道德家。韦伯认为，学者必须以科学的自我约束的基本责任感来反对这种态度。也就是要严格区分从逻辑意义上比较现实与理想类型的关系和在理想的基础上对现实进行价值评判二者之间的区别。

建构一个理想类型的逻辑前提是首先得预设一个或几个观念，这里的观念是选择事实的标准，也是研究的目的。由于研究对象的构成因素极为复杂和多样化，这就需要根据研究的目的去选择研究对象的某些方面和某些特点，并把这些方面权且当作本质特点加以强调。同时对于那些相对于研究目的来说不太重要的非本质特点和方面却加以抑制和忽略。当研究者按照预设的观点把经过挑选出来的事实联系成一个有关系的整体时，这就算建立起了理想类型。显而易见，建立理想类型的方法，实质也就是本质抽象方法，而非现象描述方法。不过这里的抽象，主要是一种主观上的选择，选择什么，强调什么，忽视什么，这在某种程度上受制于研究的目的和所设定的问题。同时这种选择还受到形而上学观念和文化背景的影响。假如我们现在来构建一种“民主”的理想类型，根据某种预设的观点，我们去挑选有关事实中的某些突出的特征：自由选举、多党制、权力的分散、公民自由及社会保障等等，若以此作为理想的民主模式并把它与现实作比较，那么我们就不得不承认，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比社会主义更接近民主的理想类型。然而，我们完全可以根据另一种观点去构建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民主的理想类型。如果我们把财产平等、分配较为公正、少有或没有人对人的剥削和奴役等等要素作为民主的理想类型的主要构成因素，并以此来衡量东西方不同的社会制度，那我们就会说社会主义国家更为接近民主的理想类型。但若想从科学上作一是非明判，我们就会发现，这是极为困难的。因此，说两种理想类型哪一个更正确或哪一个更不正确，在科学上没有多大意义。对研究的一种形式而言，也许选择这类事实群（要素群）是最佳的，而对于研究的另一种模式来说，一组完全不同的要素群也许更恰当。因此，理想类型的概念图式对于经验事实之间的关系其实就是理论上再现经验事实某些特点的关系。韦伯说，“对于研究工作来说，理想类型概念的意图是作出责难性的判断，它本身不是‘假设’，但谋求导致作出假设。另一方面，它并不叙述事实，但要求叙述事实时使用独特的表达方式。”^②理想类型

① 参见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英文版），爱德华·希尔斯和亨利·芬奇编译，纽约，1949年，第90页。

② 转引自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615页。

可以在各个层次上去建构,有个人行动的理想类型和某种社会组织或群体的理想类型,还有更大范围如国家等等的理想类型。在韦伯那里有三种理想类型:第一种是社会层面上整体而独特的理想类型,如资本主义、封建主义之类;第二种是个人行动的理想类型,如传统行动、感情行动、工具合理性行动和价值合理性行动等;最后一类是介于个人与社会之间各种群体和组织的理想类型,如科层制、三种统治类型等等。理想类型是理解社会的主要手段,它不是科学研究的目的,而只是一种研究工具。学者正是利用这些严格规定下来的概念工具与我们的实际对象联系比较,并以此来理解把握模糊不清、纷陈繁杂的现实。理想类型的构建,并不是研究的终结,相反,它只是理论研究的开始,并且在研究中不能指望它形成一套解释事实的一劳永逸的概念体系,变化的观念是不承认任何持久有效性的。理论一旦被超时空地使用,就变成了一套僵化的意识形态的教条。因此,科学是随时准备改变自己的立场和概念系统的。这种考虑问题的方式有利于建立一种开放灵活而较少僵化教条的历史分析方法。

韦伯的理想类型是他的方法论的中心所在,因为这一方法是实施他的理解战略的核心。任何理想类型都是用来整理对象本身所固有的各种可理解性关系的。一旦做到这一点,事实对象也就变成了可理解的对象了。此外,理想类型研究方法为因果分析方法铸起了一块防止理论下陷的平台,从这块平台出发,研究者就可以把直接困扰他们的东西置于一种普遍的标准之下,并给予他们以因果性的分析说明。因此韦伯把理想类型的建构看成是因果解释的序幕。他认为:无论理想类型的内容如何,它在研究中具有一种功能,即它是与事实进行比较并对事实加以估量的概念工具。通过与经验事实进行对比,以便确立它们的差异性和相似性,并以因果性去理解和解释他们。

3. 因果分析方法

因果分析方法是韦伯理解社会学方法论的一个重要方面。他说社会学就是试图对社会行动作出解释性的理解,以便使其前因后果得到相应的说明。解释性的理解和因果性的说明是获得科学的客观认识的基本方法。韦伯在社会学研究中力图把实证主义所注重的因果分析同解释学的理解方法加以融合,以便使理解成为科学的理解。

按照韦伯的观点,因果研究可从两个向度进行,即发生学的因果分析和结构性的因果分析。第一种因果关系研究的是导致某一事件产生的独特的历史环境;第二种因果关系则意味着要在两种社会现象之间确立一种固有的关系,这种关系的表现形式不一定是现象A必然导致现象B的产生,也可以是现象A程度不同地有助于现象B的产生。

发生学因果分析是韦伯解释历史的最基本方法。韦伯在他的方法论著作中试图制订出某种可以帮助研究者解释历史中的主要线索的形式化程序。我们知道,历史上所有的重大事件都是由极为不同和多样化的因素或条件彼此互相作用而引起的,但谁也不会认为所有这些因素在导致结果方面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因此,研究者要弄清楚历史过程中的主要因果线索,就需要建立一种系统的形式化程序,通过这种程序,我们便有可能去估价所有被涉及到的因素的因果意义。因果关系研究的程序是,①确定人们想要解释的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如一场战争或一种社会制度,确定历史事件的特点和性质有助于确切地限定人们正在探索其发生原因的历史事件的特征。②将确定下来的历史事件分解成许多组成部分,因果关系也就是某个历史事件的某些组成要素和先前的某些条件性存在的关系。③各种因素可以被看作是经验规则的特例,因而具有普遍性的行动过程均可被纳入其中加以思考。④借助思

想上的“想象”，在一连串互为因果的事件系列中，把所要考察的因素排除。⑤其它因素作为条件存在，按照经验规则去推论它们有怎样的可能性后果。⑥把事件在想象中的发展与现实中的发展加以比较，如果后果相同，那么被排除的因素只具有偶然或次要的意义。如果后果全然不同，该因素在促成后果方面可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以抽象和简化了的方式加以阐述的这种逻辑分析可能会引起这样的责难，即如果已经发生的事没有发生，人们怎么会知道将会发生什么。责难归责难，实际的研究非如此不可。为了作出因果性分析，研究者必然要明显地或含蓄地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没有某种行为，某件事的进程就会全然不同。韦伯认为，这个问题涉及到了现实的历史结构的关键之点：组成总体的因素极为众多，必须用这种方法而不是用其它方法才能达到对历史的因果性解释。换句话说，假设性事态是理解事件实际上是怎样展开的必要手段。在进行因果分析时，韦伯提出两种因果关系类型，即充分的因果性和偶然的因果性。前者是指社会的总形势使得被研究事件具有了充分条件，以至许多很不相同的因素中的任何一个都可能导致该事件的产生。而后者是指被研究的社会事件是由一个独一无二的诱发因素所引起，如果设有它，社会事件就会以完全不同的形式出现。韦伯的这一理解历史关系的程序非常有利于恢复人物和事件在历史形成中的作用，有利于表明历史进程并非事前决定的，有作为的人是可以改变历史进程的。

由上可以看出，韦伯的因果解释程序采取了一种思想实验的形式。他把这种思想实验置于一种一般公认的经验规则上。同时也把因果解释安置在可能性和或然性的基础上。在韦伯看来，无论是历史学的因果关系还是社会学的因果关系，其表现形式都是可能性和或然性。我们以经济制度和政治结构的关系来说明这一点。有人认为计划经济必然使民主制度无法实行，而另一些人却断言，私有制的经济制度必然导致少数有财产者垄断政权。而韦伯的看法则是，某种类型的经济制度只会使某种类型的政权结构更为可能。凡是由一个社会组成部分决定另一个社会组成部分的命题都应当用可能性判断来代替。也就是说社会学上的因果关系，只能被看作是部分的和可能的关系，而不能看作是必然的决定性的。历史学的因果关系也是如此，如果认为过去发生的一切都是必然的，那么因果解释便没有多大意义。还有一点，既然过去的一切都是必然的，那么未来又怎样呢？我们不能同意这样一种自相矛盾的说法，过去是必然的，而未来则尚无定论。时间不是异质的。因果解释的可能性对过去和未来都是相同的，人们无法全面而确切地了解未来是怎样的，就象人们对过去作因果分析时得不到充分的必然性解释一样。这是因为社会中所发生的一切都是人之所为，虽说每个历史时期都有一些最基本的倾向和趋势，但无论如何得承认人们在社会行动中有着某种程度上的选择自由。韦伯竭力摆脱线性的单一的因果关系框架，而去创导一种因果多元论的分析方法，这种方法的根本特征就是可能性和或然性（也叫机遇），而非必然性和命定性。

二、马克思方法论与韦伯方法论之比较

马克思与韦伯都是学术史上的思想大师。他们两人都对学术研究抱有非常严肃的态度。他们倡导的学术原则在某些方面有着惊人的一致性，在另一些方面又存在着深刻的分歧。就学术态度来说，马克思和韦伯都坚决维护科学研究的客观性。马克思主张科学研究应该公正无私，他反对一切与学术研究无关的考虑。马克思对任何有害于科学真理探讨的行为都作了尖刻的谴责。他认为一个学者应该按照科学的内在要求去追求真理，而不管这种真理是如

何影响何种阶级的利益和命运的。马克思赞扬了李嘉图采取了这种态度。他说这种态度“不只在科学上是真实的，而且在科学上也是必须的”。^①为了同样的理由，他谴责了所有使科学客观性屈从于无关目的的人。他说，“一个人如果他力图使科学适合于不是从它自身利益（无论怎样错误），而是从外在的异己的和无关的利益引申出来的观点，（这种人）我称他是‘卑鄙的’。”^②在马克思看来，学者不应该使科学屈从于任何阶级的利益，而应该使科学尽可能冷静客观，也就是使科学更具有科学性。^③马克思不仅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凡读过《资本论》的人都知道，马克思在说明自己的经济观点时引用文献是如此细心而严谨，对各种相反意见的论述是那样的客观公正，这使得反对他观点的人也为之惊叹。在维护科学研究的客观性方面，韦伯和马克思是完全一致的。他在自己的一系列论著中，重复地论证同一个思想，即社会科学研究必须坚持客观性原则。韦伯认为学者在自己的实际学术研究中，应该对研究对象抱一种超价值的纯客观态度。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学者应该进行一种“价值无涉”或“价值中立”的学术研究。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学术成果的客观有效性。韦伯指出，“一旦做学问的人超脱不了个人的价值判断，那么对事实的全面理解便荡然无存了。”^④韦伯认为，学术研究的内在要求是，学者应该无条件地使经验事实确立，并与对它的实际价值评价保持距离。客观性和价值中立性被认为是韦伯留给当代社会科学的一份遗产。

韦伯强调价值判断与科学研究的绝对分立，理由是科学的本质是意识服从事实、服从证据，而价值判断在本质上却是主观的自由选择和认定。学术研究的任务是提供科学上站得住脚的经验知识，而不是代替别人去做价值判断。科学知识永远不能为价值判断提供科学上的证据。与韦伯相似，马克思对意识形态与科学作了严格的区分。他严厉地批判了那些把“不偏不倚的研究让位于豢养的文巧的争斗，公正无私的科学探讨让位于辩护士的坏心恶意”^⑤的人。马克思之所以对古典政治经济学进行批判，并把它称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这一概念被后来的人当作是政治经济学是一门有阶级性的科学的立论根据，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就是因为古典经济学家们把他们的科学研究和政治辩护搅和在一起。在马克思看来，科学研究符合哪个阶级的利益那是科学研究之外的事情，而不是科学研究中的应有主题。简言之，科学认识和科学研究不应搞伦理本位，在科学上，我们只能问某种认识是否正确，而不能问某种认识是否道德。认识本位是科学研究的内在要求。马克思和韦伯都提倡学术上的“禁欲”态度，也就是学者对于他们的学术成果的正确性限度要有清醒的自我意识。韦伯说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不过是想要真理而已。马克思在一封写给俄国《祖国记事》编辑部的信中说：米海洛夫非要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那么“我要请他原谅，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⑥在科学研究与价值判断的分立问题上，在意识形态与科学的区别上，马克思与韦伯的分歧在于：韦伯认为科学与价值判断是绝对分立的，而马克思却对二者作了一种相对化的处理。

在社会学领域中，马克思开创了批判社会学的传统，韦伯却为理解社会学理论奠定了坚实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10页。

② 同上，第212页。

③ 同上，第313页。

④ 韦伯：《学术生涯与政治生涯》（中译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36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30—131页。

的基础。批判社会学理论在研究社会时所运用的最根本方法就是辩证方法，而理解社会学却把理解方法作为研究社会的主要方法。辩证方法与理解方法在具体地研究社会时，既表现出了惊人的一致，也存在着深刻的分歧和对立。这种一致和对立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无论辩证方法还是理解方法，都强调人的行动或活动的能动性，都把社会事实看成是人之所为，但它们对人的社会活动及其主体在社会中的作用的看法却存在着根本的对立。在辩证方法看来，人的实践活动既不是一种纯主观的东西，也不是一种纯客观的东西，而是一种主观与客观、主体与客体互相作用的二重性活动，它是一种主体客体化、客体主体化的活动。社会的历史发展就是在这种二重性的矛盾交互作用中实现的。因此辩证方法把它分析研究的立足点既不是放在人的自由行动上，也不是放在社会的客观必然性上，而是放在人的实践活动的矛盾运动上。与辩证方法不同，理解方法强调人的任何行动和活动都是有主观动机和意图的，因此，它把自己研究的立脚点放在个人行动的主观动机上。在理解方法看来，个人行动时的不同的主观动机是导致不同的社会行动的基本原因，因此理解的任务就是要达到对这种客观存在的主观事实的把握。只要把握住了行动者行动的主观动机，我们便可以理解各种不同的社会行动。很显然，理解方法在主观与客观、主体与客体、无情的社会客观规律与最大限度的主观选择自由的矛盾中，把重心倾斜在人的自由意志上。这一基本上的分歧导致了辩证方法与理解方法在一系列问题上的不同。

第二，由于理解方法把重心倾斜在个人行动的意志自由上，因此它特别强调个人行动时选择的重要性。它认为个人的行动并不总是由那种把个人推向这个或那个方向的无情的社会力量所左右，行动者在行动时总是面临着各种选择，不同的选择就会导致不同的社会行动，创造出不同的社会事实。因此，在社会生活中任何事情的发生都是可能的，因此，社会历史发展过程并不是按命定的模式展开的，实际上它是开放的和非决定论的。社会历史的表现形式是可能性和或然性，而非必然的命定性。韦伯的理解方法具有强烈的反历史宿命论的倾向。在反历史宿命论这一点上，马克思的辩证方法与韦伯的观点是一致的。但在社会的客观必然性与人的意志自由的关系看法上，马克思与韦伯完全不同。马克思并不是通过否定社会的客观必然性来肯定人的意志自由的，相反，他是通过强调人的实践活动来解决社会及其客观必然性与人的自由选择的二律背反的。在马克思看来，人的自由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和在很多情况下并不是任意的，人是在既定的社会现实条件下作出这样或那样的选择的。人的自由自主的活动的实质在于：人的实践活动一方面受制于客观的社会环境，另一方面又在改变着这种客观的社会环境，并且人的自由王国（即发挥自己全部潜力和才能的可能性）只有建立在必然性王国的基础上（即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才能繁荣起来。^①在马克思看来，有限制的自由选择并不能改变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马克思与韦伯完全不同，他并不认为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或一个伟大的历史人物就可以改变人类历史的发展方向。相反，他认为“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同任何其它观点比起来，我的观点更不能要个人对这些关系负责的。”^②显而易见，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存在有一种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必然性。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27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2页。

第三，辩证方法关于人的实践活动的二重性观点一方面否定了那种认为社会结构、社会制度以及社会的历史变迁完全决定于人的自由意志的唯意志论，另一方面也否定了那种认为社会的结构及历史的变迁完全受社会的客观必然性支配，人的自由意志全然毫无作用的历史宿命论观点。而理解方法由于对主体行动自由选择的强调，总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即它对人类社会及其历史变迁的解释持一种唯意志论的观点。

第四，理解方法立论的根据是强调社会事实与自然事实的不同。社会事实的特点是它与价值有关、有意义构造以及具有独特性，而自然事实却完全相反。因此研究自然的科学与研究社会的科学有着原则的界限。韦伯由此推论出，自然科学中对规律概念的用法在社会科学中尤其在历史研究中很少有所得。在自然科学中，规律越是普遍适用，它就对精确的自然科学越是重要，也就越有价值；但在社会科学中，情况却完全相反，最普遍的规律正是最空洞的，往往也是最没有价值的。由此韦伯得出结论说，人文科学不以谋求真理为目的，只不过是事实提出看法而已。与韦伯的上述观点不同，马克思认为，社会事实虽然有意义构造，但它一经被创造出来，就成为一种客观而独立存在的超越个人之上的东西了，它对个人的行动产生着客观的影响，并且也制约着个人的行动。学者通过研究这些客观存在的社会事实，便有可能发现其中隐含着的内在规律。在马克思看来，社会规律有着与自然规律相似的性质。马克思有时特别强调社会规律的自然性质，认为它是一种“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的东西。^①毫无疑问，马克思把社会科学看作是一门追求真理的学问。

第五，就形成概念和建构理论体系来说，马克思用的是科学抽象方法，而韦伯用的则是理想类型分析方法。科学抽象方法与理想类型分析方法在形成概念的程序上，某表现形式极为相似，它们都是从个别事实上升到一般概念。但在实质上它们却根本不同。马克思的科学抽象法把形成概念的过程看作是从混沌的表象中的具体事实出发，经过思维的抽象作用，得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这就是概念。马克思把概念（或观念）称作是“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②而在韦伯看来，概念是根据“单方面强调一个或多个观点，综合大量分散的和无联系的、或多或少存在或偶然不存在的、具体的个别的现象，这些现象根据单方面强调的观点组织成一个统一的经过分析的思维产物。”^③在强调形成概念时思维的能动作用方面韦伯和马克思是一致的，他们都认为建构的过程并不是随机摄影，倒象是有选择的作画。他们也都认为科学只能在观念中拥有它的对象，人们是通过概念来把握和理解研究对象的。但在概念与事实对象的关系问题上，马克思强调概念的科学性，即科学的概念必须是对对象本质特征的概括和反映。与马克思不同，韦伯却把概念看成是主观理解客观对象的方便手段。这一根本点上的分歧，导致了他们对理论与实在之关系的理解大相径庭。韦伯认为，社会的事实结构在理论上总可以用不同的方式被构造和表现出来。社会现实是什么，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借之来认识对象的概念工具。在理论中，社会事实是通过规定和组织它们的概念而存在的，人们只要改变了理论概念的结构框架，也就改变了社会现实的图景。据此，韦伯反对理论上的绝对主义，主张理论上的相对主义，反对理论上的一元论，主张理论上的多元论。与韦伯不同，马克思把理论与实在的关系理解为对立统一关系。说它们是对立的，是因为理论永远也不可能把它的实在对象囊括无遗地把握住和再现出来，因此，理论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4页。

③ 马克思·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英文版），爱德华·希尔斯和亨利·芬奇编译，纽约，1949年，第90页。

与实在不能被看作是绝对的等同物。说它们是统一的,是因为理论是可以把握住事实对象的,还不仅如此,科学理论是可以把事实对象当做一个精神上的东西再现出来的。在马克思那里,理论再现事实对象是通过概念的辩证运动实现的。不过马克思特别强调了如下观点,即具体的事实总体,作为思维的具体总体,它不过是思维和理解的产物,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而实在的主体仍然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

最后一点,在马克思的辩证研究方法中,矛盾是这一方法的核心。因此矛盾观念是我们理解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和社会变迁理论的关键。而在韦伯的理解方法中,选择却是它的最本质特点。选择这一概念构成了韦伯理解社会学的最基本特色。矛盾观念强调的是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在诸如此类的对立面东西的互相作用,而选择概念则强调了在这些对立的方面中主体、主观等等的优先性。概而观之,马克思的辩证方法与韦伯的理解方法所表现出来的最主要的共同点在于,他们对认识及认识的对象都采取了一种能动主义的态度,它们强调生产知识,而不是被动地接受知识。可就这种能动主义态度本身来说,马克思与韦伯的看法是有区别的。在马克思看来,理论不仅发挥着把握和理解对象的功能,而且还有超越对象、批判现实和校正现实的功能。与马克思不同,在韦伯看来,理论主要发挥着理解的功能。

参考书目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2册、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和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第2章,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斯·韦伯:《学术生涯与政治生涯》(中译本),王容芳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英文版),爱德华·希尔斯和亨利·芬奇编译,纽约,1949年。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英文版),Guenthe Roth and Claus Wittich编,纽约:Bedminster出版社,1968年。

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

弗兰克·帕金:《马克斯·韦伯》,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汉斯·诺贝特·菲根:《马克斯·韦伯》,三联书店,1988年版。

苏国勋:《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林业大学社会科学系

责任编辑:唐军